

## 三江热议

## 代煎服务有标准,小切口彰显大民生

郑建钢

日前,由宁波市市场监管局、宁波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共同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由宁波药材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标准化研究院、宁波市中医院、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管局共同起草的《中药饮片代煎服务规范》(DB3302/T 1149-2023)正式实施。“这是全省首个中医药服务类市级地方标准,打通了‘中医-中药-煎药’的质量安全‘最后一公里’,有助于提升群众对中医药服务的满意度和获得感。”宁波市标准化研究院相关负责人表示。

4月11日《宁波晚报》

如何煎好中药,是一门学问。既要掌握正确的方法,也要掌控好时间,不是这方面的行家里手,还真不好把握。为了稳妥起见,患者一般是委托医疗机构代煎。这样,不但省事,而且煎出来的药总比自己马马虎虎应付一下要好得多。

当然,如果各医疗机构对代煎各行其是,缺乏代煎的统一标准,煎出来的药的质量总会产生一定的差异,进而不可避免地会影响治疗质量。

有道是没有规矩不成方圆。《中药饮片代煎服务规范》的实施,让代煎服

务有了统一标准,每一方代煎药可追溯、可查询,填补了中药饮片代煎服务领域标准的空白,为进一步规范开展中药饮片代煎服务提供了可操作性强、覆盖面广的工作指南。

制订全省首个中医药服务类市级地方标准,既要解放思想,善于创新,不走寻常路,又要积极稳妥,尊重客观规律,坚持科学方法,于变局中开新局,率先蹚出一条新路。

不管是开展地方立法,还是制定地方标准,宁波已经积累了十分丰富的经验,创造了一系列显著的成绩:2012年3月1日实施的《宁波市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置条例》,成为国内该领域首部地方性法规;2021年8月1日,全国首部菜市场管理条例《宁波市菜市场管理条例》施行;2022年10月1日,全国第一部公筷立法《宁波市公筷使用规定》施行……

人民有所呼,立法有所应,小切口彰显大民生。地方立法以及制定地方标准的过程,也是听取民意、集中民智的过程,这也是进一步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推进改革创新的顺利进行,进一步提高民生保障水平,让人民群众享有更多的获得感和幸福感的需要。

## 图说世相



漫画 严勇杰

## 体育中考,靠“神器”,不如靠自己

江苏各地已陆续开始进行体育中考,网络上也涌现了各种“考试神器”,有助力跑跳鞋、功能饮料、氮气增强剂,还有各种不知名的“小红瓶”。为了能在体育中考时不丢分,家长也是铆足了劲。购物页面写的“神效”,真的一喝就能通过考试吗?

4月11日《现代快报》

## 热点追评

## 别让“夫产妻查”影响夫妻互信

木须虫

近期,妇女权益保护的地方立法又有新动作。《福建省妇女权益保障条例》经福建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将于今年6月1日起施行,该《条例》明确,妇女持身份证、户口本和结婚证等证明夫妻关系的有效证件,可以依法向房地产行政管理、车辆管理等单位申请查询配偶的财产状况,有关单位应当受理,并且为其出具相应的书面材料。随着相关词条冲上热搜第一,引发网友热议。

4月11日《齐鲁晚报》

应当说,福建该立法条款的初衷是为了保证妇女在婚姻中夫妻共同财产的知情、平等享有等权利,特别是处理处分夫妻共同财产、家庭共有财产关系,女性一方面具有主动权。从利于妇女权益保护的角度而言,的确是十分有益的,尤其是以夫妻双方遇到离婚纠纷时,相较于诉讼程序下申请法院调查取证的保护更容易、更及时,权利保护的可靠性更充分。

但该条款显然是柄双刃剑。首先,条款赋权尽管倾向于女性权益保护,但仅只针对“夫产妻查”,事实上违背婚姻关系夫妻权利平等的原则,如果是针对夫妻共同财产的透明,保证夫妻之间财产情况知情权,就应当是双向的,而非单向的。而类似的立法,如报道所显示的济南、

广东江门,所制定的条款则是“夫妻互查”。福建立法的“夫产妻查”,反而加剧夫妻关系中对男方不信任的嫌疑。

其次,虽然民法典规定,“夫妻之间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互相关爱”,妇女权益保障法也规定,“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财产权利”“在夫妻共同财产、家庭共有财产关系中,不得侵害妇女依法享有的权益”,但要看到,保障妇女在婚姻关系中的权利,不是绝对的,是建立在平等的基础上,包括信任是双向的,同时财产权利是“共同财产”,而非夫妻名下的所有财产,其中各自的“个人财产”是受法律保护的,对此民法典第一千零六三条作了界定。

同时,对于婚姻关系中个人财产夫妻如何处分,民法典只有第一千零六十五条作了一些原则性的规定,主要从“约定”,未约定的遵循公民个人财产保护的原则,因此,可视作隐私的范畴,即便是夫妻之间能不能查询也值得争议。换言之,赋权“夫产妻查”,哪怕是为了保证女性对婚姻期间共同财产的权利,会不会引发女性一方对男性一方个人财产“窥探”的冲动?至少是法规拆除了防护的壁垒,毫无疑问,这对夫妻关系的互信并不利,值得担忧。因而,对于福建的“夫产妻查”别急着叫好,其社会效果还有待观察。

## 街谈巷议

## 商家“不敢改”市民“不敢骑”才是治理终点

郭元鹏

检查15家生产企业、389家销售门店以及47家维修门店,立案4起;查处电动自行车非法改装、拼装违法行为367起;集体约谈21家经销商、涉及18个品牌;41个品牌型号电动自行车“带牌销售”业务被暂停……宁波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车管所共同打击“电动自行车改装”绝不手软。

4月10日《宁波日报》

近年来,电动自行车在城市交通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然而,由于部分车主对电动自行车的改装行为,导致交通事故频发,给出行安全带来了极大的隐患。因此,宁波多部门采取措施,打击电动自行车非法改装、拼装违法行为,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和市民生命安全。

在笔者看来,对电动自行车改装的手软就是对生命漠视。因此,对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维修等环节进行全面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是确保交通出行安全的底线,也是确保健康发展的必须。约谈经销商、暂停品牌型号“带牌销售”,加强对经销商和品牌的监管力度,通过这些必要措施的实施,可以有效遏制电动自行车非法改装、拼装行为的发生。

然而,我们也必须认识到,电动自

行车改装不仅仅是一个简单的技术问题,而是一个涉及道德、法律和安全等多方面的问题。需要将电动自行车改装行为的法律责任和处罚措施更加细化,只有法律的惩处做到“罚到他心痛”,才能真正具有威慑力。

当然,我们还有必要找到电动自行车改装的根源。可以说,电动自行车改装是一个巴掌拍不响的事情。无论是经销商还是维修店,他们之所以参与电动自行车改装,就在于一部分消费者对电动自行车的改装有诉求,这才导致了电动自行车改装现象的频频发生。从这个角度而言,每一辆改装电动自行车的背后,都有一个“有问题的消费者”。

改装电动自行车是交通出行隐患的根源之一,对于这样的问题,消费者不会不知道,不会不明白。可是,偏偏有人为了“快一点”而心存侥幸,丢失了安全的底线。说白了,就是拿自己的生命当儿戏。因此,有关部门还需要加强对公众的宣传教育,提高市民对电动自行车改装问题的认识和重视程度。

治理非法改装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多方面的合作和努力,才能共同营造一个良好的交通环境。商家“不敢改”,市民“不敢骑”,才是治理的终点。